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发展大厦 B 座

乙方：呼和浩特市中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A4-9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ZCS-C-F-26024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自治区呼和浩特、包头地区的9所公办高职院校，按有关规定，对各学校2023年-2025年度的收入、支出、人员、资产等情况开展审核，对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归集，核定定价成本。

（二）服务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三）具体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开展9所公办高职院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进行监审工作，遵循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及相关统计报表等资料为基础，开展成本数据审核、合理性分析、成本核定及报告编制，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形成监审结论及建议，配合完成成本监审结果告知、异议处理及最终核定工作。

（四）服务要求：乙方所从事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到2026年12月底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成本监审意见书9份，含纸质版及电子版（PDF、可编辑Word格式）

（三）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周继宝 1860488902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连丽娟 0471-6659094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

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的
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372,000.00元(小写) 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 完成履约前置准备工作, 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采购人自上述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即¥111,600.00元(小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 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经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 供应商无违约情形, 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即¥260,400.00元(小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零肆佰元整(大写)。

(二) 付款条件: 甲方应付款项支付前, 乙方应提前7日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发票信息, 在其他不合格情形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直至乙方重新, 发票为止。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和浩特市中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东影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 150 801 119 02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继续履行, 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进行改正, 乙方未及时纠正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或单项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擅自转让服务项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所述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实际损失, 也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因乙方违约行为或者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四) 乙方需要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但是甲方应当告知乙方这一事实。

(五) 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不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或未保持应有职业谨慎而出具不实报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九(三)条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通报。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应对获得的甲方涉密信息及甲方未公开的工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中资料、被监审单位的财务及成本数据、监审工作底稿、监审报告草稿、双方内部决策文件、往来函件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

未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乙方需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直至该涉密信息公开或不再属于涉密信息。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保密承诺书
3. 廉洁协议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6月12日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中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6年6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C-P-260247



呼和浩特市中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05月26日就内蒙古自治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项目编号: NMGZCS-C-P-260247)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自治区呼和浩特、包头地区的9所公办高职院校, 重点开展高职本科、专科预科生及预科生教育培养成本监审
中标金额(元)	372, 000. 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元整	

内蒙古亿和全过工程项公司
2026-05月26日



附件2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在承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内蒙古自治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项目过程中，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一、加强项目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秘密信息和内部资料，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采取有效措施谨慎妥善持有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秘密信息和内部资料；

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秘密信息，或尚未公开的内部工作事项；

四、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不向无关人员泄露项目名称和委托方等信息。

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呼和浩特市中信恒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6年6月12日

附件 3

廉 洁 协 议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呼和浩特市中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成本监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监审工作人员廉洁从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甲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协议。成本监审组及其人员必须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基础上，遵守本协议规定各项义务及工作纪律：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乙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及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严格遵守。

（二）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及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该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或活动，须经甲方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贵重礼品，须严格按《礼品登记制度》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执行。

（五）甲方人员有权对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过程中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

（三）乙方的有关人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不准由被监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等费用。

确需在被监审单位就餐的，应当在一般干部或普通职工食堂用工作餐，并按被监审单位伙食标准交费；无伙食标准的，据实交费。

（五）不准参加被监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六）不准在被监审单位电脑上保存工作资料，工作处理过程及相关资料存储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

监审过程中所有资料为内部资料，注意保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传播。

（七）不准擅自决定成本监审办法规定以外的审核标准和原则，确有必要的需按程序报经上级批准。

（八）不准向被监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法律、会计等社会中介业务。

（九）不准利用监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十) 不准向被监审单位提出任何与监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一) 乙方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主管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二) 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采购申请）；对中标（成交）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1—10%；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自司法机关立案之日起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今后，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进行任何领域的商务合作。

四、附则

本协议作为《成本监审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在主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呼和浩特市中信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郭桂珍

日期：2026年6月12日